

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

2021 年第 3 期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目录

新闻快递

专利

诺基亚全球范围内起诉 OPPO	1
OPPO 与 Sisvel 达成和解	1
华为与大众汽车供应商达成专利许可协议	2
联想败诉 英国法院裁决联想侵犯 InterDigital 4G 专利	3
苹果 4G 专利官司重审 赔偿金额改判为 3 亿美元	4

标准

首个智慧管廊国际标准出自中国	6
浙江发布数字化改革标准化体系建设方案 将于 2025 年底建成	6
工信部发布 2021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7
直播电商平台行业标准征求意见	8
我国提出并主导的汉信码国际标准发布	9

点评

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关于 HTC 诉爱立信案的最新判决	10
-----------------------------------	----

➤ 新闻快递

➤ 专利

诺基亚全球范围内起诉 OPPO

2021 年 7 月，总部位于芬兰的电信设备厂商诺基亚公司在英国、法国、印度等多个国家对中国手机厂商 OPPO 公司发起了专利侵权诉讼。公开信息显示，两家公司曾经在 2018 年 11 月签署了全球 4G 专利交叉许可协议，此次纠纷可能因 5G 专利而起，双方或许未能就 5G 专利许可达成一致。

7 月 9 日早间，针对诺基亚方面发起的诉讼，OPPO 方面对第一财经记者表示，诺基亚主张极为不合理的许可费，并通过诉讼使 OPPO 在许可谈判中做出让步。“OPPO 尊重和保护自身以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也一直致力于产业界良性的专利授权合作，OPPO 反对以诉讼作为工具等不合理磋商行为。” OPPO 方面称。

（来源：爱集微 2021-07-05，第一财经 2021-07-09）

OPPO 与 Sisvel 达成和解

据 OPPO 官网消息，2021 年 7 月 23 日 OPPO 与 Sisvel 达成专利许可协议，基于此协议，OPPO 将获得 Sisvel 公司和 Mitsubishi Electric 公司 3G、4G 通信技术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许可。同时，协议各方也将结束 2019

年以来在包括中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英国、美国在内的多个国家的专利诉讼和专利无效、异议等程序。

OPPO 知识产权部高级总监冯英说：“OPPO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倡导建立健康的知识产权生态，并主张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之间的知识产权争议，基于合理收费、互相尊重专利价值，达成专利许可合作。”

“这一许可协议也说明了，在一定的条件下，复杂的多区域的争端也可以被解决。Sisvel 主张建立一个健康的创新生态系统，简化对关键技术的获取和实施，并保证有足够的激励促进创新发展” Sisvel 公司总裁 Mattia Fogliacco 说。他补充说：“我们很高兴看到，该协议反映了 Sisvel 和 Mitsubishi Electric 专利资产的价值，并为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做出了贡献。”

（来源：OPPO 官网 2021-07-23）

华为与大众汽车供应商达成专利许可协议

2021 年 7 月 7 日，华为对外宣布，已与大众汽车集团的一家供应商达成专利许可协议，这也是迄今为止华为在汽车领域达成的“最大”许可协议，但华为并未透露这一专利许可的费用。

华为方面对界面新闻表示，所谓的“最大”，指专利授权费最大，以及专利许可覆盖车辆数最大。据悉，该协议包括华为 4G 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涵盖装有无线连接功能的大众汽车。

华为在今年早些时候公布了其 5G 专利的费率，外界曾猜测华为今后将愈加重视知识产权收入，并由此形成重要收入来源。宋柳平在当时否认了这一说法，并表示华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经营产品与服务，这也是公司的长期营收重点。

华为此前对外表示，公司 2019-2021 年的知识产权收入约为 12-13 亿美元，并将逐渐开放专利许可范围，从电信基础设施、消费电子终端扩展至 IoT 及网联汽车领域。任正非曾透露，世界上许多大公司都在向华为支付专利费用，但他并未公布具体名单。华为提供的材料显示，自 2015 年以来，华为获得的知识产权收入累计超过 14 亿美元。

（来源：界面新闻 2021-07-08）

联想败诉 英国法院裁决联想侵犯 InterDigital 4G 专利

2021 年 7 月 29 日，InterDigital 在与中国企业联想公司的英国专利诉讼中取得一场胜利。英国高等法院判决联想侵犯了 InterDigital 的一项 4G 标准必要专利。

2019 年 8 月，InterDigital 在英国高等法院和美国特拉华联邦法院分别起诉联想侵犯其 3G、4G 标准相关的 8 件专利。原因是二者在许可谈判中未就 FRAND 原则达成一致。联想针对 InterDigital 的诉讼也采取了反诉，

2020 年 4 月，在美国特拉华联邦法院起诉 InterDigital 违反谢尔曼法，通过将通信专利纳入行业标准，利用其市场力量威胁客户，进而收取不合理的高昂的专利使用费。

这次判决是英国高等法院计划于 2022 年 1 月进行的五项技术审判中的第一项裁决，以确定 FRAND 许可条款。

(来源: Juvet patent 2021-8-9)

苹果 4G 专利官司重审 赔偿金额改判为 3 亿美元

2021 年 8 月 14 日，苹果公司与 PanOptis 及其子公司的 4G 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案经过德州法院重审后，虽然仍维持苹果败诉判决，但赔偿金额由先前的 5.062 亿美元改判为 3 亿美元。德州马歇尔联邦陪审团表示，苹果须支付从过去到现在积欠 PanOptis 及其子公司 Optis Cellular 与 Unwired Planet 的专利使用费。陪审团此前认定，苹果侵犯了 5 项 Optis 无线标准必要专利，并判给 5.06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金，但德克萨斯州马歇尔市美国地区法官罗德尼·吉尔斯特拉普 (Rodney Gilstrap) 在 4 月份撤销了这一裁决，并下令重新审判以确定损害赔偿金额。

德州的重审案是 Optis 继 6 月英国法院胜诉后，夺下的另一场胜利。Optis 表示，德州审理这起侵权案件涉及公司相当重要的 4G 通讯技术，苹果的手机、手表、平板、电脑均使用该技术。苹果在一份声明中说：“Optis 不生产任何产品，其唯一业务是使用他们积累的专利起诉公司。我们将继

续为它们试图获取不合理的专利付款进行辩护。”而苹果律师团也在 7 月表示，如果被迫支付不合理的专利使用费，将考虑退出英国市场。

(来源：路透社 2021-8-14)

► 标准

首个智慧管廊国际标准出自中国

2021 年 7 月 5 日，由横琴新区国企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备、组织编制的国际标准提案(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廊运维)获批立项。该国际标准提案是我国在综合管廊及其运维领域主导发起的首个通过立项的国际标准，填补了智慧管廊国际标准的国际空白。同时，标志着智慧城市综合管廊运维领域出现了中国声音、横琴烙印，增强了中国在该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城市综合管廊是指将两种以上的城市管线集中设置于同一地下隧道中，所形成的一种现代化、集约化的城市基础设施。地下综合管廊为满足功能要求，需同时集成照明、通风、监控、通信等数个系统，从而形成新型的城市地下智能网络运行管理系统。

(来源：广州日报 2021-7-9)

浙江发布数字化改革标准化体系建设方案 将于 2025 年底建成

2021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标准化体系建设方案(2021-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已正式印发，该《方案》为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明确了总体框架、分阶段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举措。

《方案》提出，到2021年底，浙江将初步建立支撑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标准体系，在术语定义、方法标准、编码标准等方面率先形成一批广域通用标准；到2022年底，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五大系统标准体系基本建成；到2025年底，全面建成系统集成、实用高效的标准体系，标准在数字化改革领域广泛实施。

（来源：广州日报 2021-7-9）

工信部发布2021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1年6月28日，工信部发布2021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2021年汽车标准化工作，将深入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等要求，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注重协同创新、强化应用牵引，持续健全完善汽车标准体系，为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工作要点指出，按照国家战略规划和汽车专项规划要求，完成汽车行业“十四五”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建立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十四五”标准体系，并明确分阶段具体建设目标。发布《中国电动汽车标准化工作路线图》（第三版），启动先进驾驶辅助系统标准制定路线图（第二版）修订工作。研究建立汽车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此外，工作要点还提到，开展绿色低碳及智能制造相关标准研究。开展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及核算办法系列标准的研究；研究制定汽车行业智能制造领域的术语和定义、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要求、汽车行业标识应用指南等基础标准，以及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新能源汽车数字化车间、汽车行业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管理要求等关键技术相关标准。

（来源：中新经纬 2021-6-28）

直播电商平台行业标准征求意见

2021年8月18日，商务部就《直播电子商务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该标准中规定了直播营销平台应该具备的资质、经营条件及合规性基本要求。规定了其应对商家和直播主体入驻及退出、产品和服务信息审核、直播营销管理和服务、用户以及直播主体账号的管理和服务要求；规定了其应对消费者隐私保护、交易及售后服务等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要求；明确了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同时规定了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应该建立的产品质量相关管理制度并对销售商品应履行的主体责任等。

随着直播电商飞速发展，选品混乱、数据造假、虚假宣传、消费者投诉维权难等问题层出不穷，直播电商相关的规范也在不断完善。据不完全统计，2020年以来，国家监管部门陆续出台超过20部法规章程，从供给侧规范行业各参与主体的权责边界。

(来源: 人民咨询 2021-9-3)

我国提出并主导的汉信码国际标准发布

2021 年 8 月 27 日,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正式发布我国提出并主导制定的第一个二维码码制国际标准 ISO/IEC 20830: 2021《信息技术 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技术 汉信码条码符号规范》。这项标准是 ISO 和 IEC 近 20 年在二维码码制领域发布的第一个新的国际标准, 是我国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技术发展的重大突破, 填补了该领域我国国际标准制修订的又一空白。

汉信码是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牵头自主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二维码码制。汉信码在汉字信息表示能力和效率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在数字和字符、二进制数据等信息的编码效率、符号信息密度与容量、识读速度和抗污损能力等方面, 达到或超过了国际先进水平, 实现了我国二维码底层核心技术的后来居上。汉信码技术在 2007 年成为我国国家标准, 2011 年成为国际自动识别制造商协会行业标准, 2015 年在 ISO 立项, 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技术专家王毅承担项目编辑, 全权负责汉信码技术研发和国际标准制定工作。

(来源: 中国质量新闻网 2021-9-3)

► 点评

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关于 HTC 诉爱立信案的最新判决

2021 年 8 月 31 日，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在 HTC 诉爱立信上诉案的裁决中表示，爱立信向 HTC 提供的 2G、3G 和 4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协议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 (FRAND) 原则。这也意味着，本次结果维持了 2019 年美国德州东区法院陪审团的事实认定和法院的宣告性判决。

一、案情概况

1. 案情简介

HTC 与爱立信曾于 2003、2008 和 2014 年就各自拥有的标准必要专利组合达成过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在 2014 年的协议中，HTC 同意向爱立信支付 7500 万美元的固定专利许可费，该许可费与 HTC 的手机销量不挂钩。根据 HTC 当时的实际手机销量，其向爱立信支付的专利许可费折合约每台手机 2.5 美元。

2016 年 12 月，爱立信提出 4G 专利许可费率报价为每台 4G 终端设备 2.5 美元，而 HTC 则主张应以最小可销售单元 (SSPPU) 的利润而非终端设备的净销售额作为许可费的计算基准。在双方 2017 年 3 月底的一次谈判中，HTC 提出每台 4G 设备 0.10 美元的费率。爱立信认为 HTC 的报价不合理，因此暂停了谈判。

2017 年 4 月 6 日，HTC 向华盛顿西区法院起诉，指控爱立信违反了 FRAND 许可义务。华盛顿西区法院认定其对本案缺乏管辖权，将案件移送

至德州东区法院。同年6月，爱立信提出了一项新的许可要约，要求 HTC 支付的许可费为每台 4G 设备净售价的 1%（1-4 美元之间）。但 HTC 并未接受爱立信提出的二次报价。

2018年8月17日，HTC请求法院确认爱立信提出的许可要约不符合 FRAND 原则，未秉承善意谈判的理念，且存在垄断行为。2018年9月7日，爱立信提出反诉，请求法院确认其报价符合 FRAND 许可条件。在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由美国德州东区法院对所争议许可费条款是否符合 FRAND 原则作出裁判。

2019年5月23日，陪审团认定 HTC 没有证明爱立信违反了 FRAND 义务，确认爱立信向 HTC 提供的两个报价方案均为符合 FRAND 的许可报价，并认定爱立信已经履行了对 HTC 的 FRAND 许可义务。

HTC 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向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而 2021 年 8 月 31 日，第五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认定爱立信向 HTC 提供的许可要约报价符合 FRAND 原则。

2. 争议焦点

本次上诉的争议焦点聚焦于以下三点：第一，地区法院给陪审团的指示（jury instruction）¹中是否应增加 HTC 提出的三项考量因素；第二，地区法院的宣告性判决（declaratory judgement）中认定爱立信提

¹ 法官就与案件有关的法律适用问题向陪审团所作的指示，对该指示，陪审团应当接受和适用。在美国的联邦法院和多数州的法院都有一种对陪审团指示的模式，要求担任审判的法官使用或遵循这种模式。

供的许可符合 FRAND 原则是否正确；第三，地区法院排除特定的专家证言是否合理。本案主审法官在判决书中针对上述三点争议进行了逐项说明。

（1）法律适用参考标准组织知识产权政策

虽然在正式指控中 HTC 提出了十一项陪审团指示，但是仅就其中的三项进行了上诉，具体内容主要聚焦于以下两点：第一，要求陪审团考虑对爱立信的专利进行价值分配（apportion）；第二，要求陪审团重点考量 FRAND 原则中的“无歧视”问题。法官认为给陪审团的指示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第一，在法律上大致正确（substantially correct）；第二，并未在整个指控中涵盖；第三，在审判中起到重要作用，若未提出则严重损害一方当事人利益。HTC 提出的指示并不满足上述三个条件。

法律适用错误，本案纠纷主要是合同违约而非专利侵权。HTC 提出的是合同违约之诉，鉴于爱立信在 ETSI 作出的 FRAND 承诺，所以根据 ETSI 知识产权政策的规定，本次诉讼依据的准据法应为法国合同法，但 HTC 提出的指示主要依据美国专利法。除非美国专利法和法国合同法大致相同，否则 HTC 的依据理由不成立，不能作为陪审团指示。即便本次案件适用美国法律，HTC 依据的专利损害赔偿案件中的考量因素也不能直接平移到合同违约纠纷中。在专利损害赔偿案件中，巡回法院认为“所有许可费回报都应基于发明的增加值而非纳入标准带来的增益价值。”² 在此类案件中

² 爱立信 Dlink 案。

应考虑价值分配问题，但与 FRAND 原则的定义不具备相关性，法院更没有义务把专利损害赔偿中的指导性原则放到合同违约之诉中进行考量。

“无歧视”原则并非要求给予所有实施者相同的费率，专利权人需要对差异费率进行合理解释。在审理合同违约之诉时法官要具体分析专利权人承诺的具体内容。³ HTC 认为“无歧视”就是对潜在实施者提供相同的许可条款，否则将造成实施者处于竞争不利的地位。HTC 对于“无歧视”的解读意味着 FRAND 许可是一种“最惠许可 (most-favored-license)”，那么爱立信需要对所有实施者提供统一费率。但 ETSI 曾明确表示 FRAND 原则赋予专利权人一定的许可弹性，绝不是所谓的“最惠许可”。

(2) 论述是否违反 FRAND 原则需要有充分证据支撑

关于爱立信是否违反 FRAND 义务，HTC 需要充分的证据进行说明。HTC 认为专利价值计算应基于 SSPPU 即基带芯片的利润率，且爱立信提供给苹果、华为的许可协议比提供给 HTC 的协议要优惠。但法院认为爱立信向陪审团提交的许可协议中 (BLU、酷派、Doro、富士通等)，被许可方的实际情况与 HTC 类似，而苹果和华为明显与 HTC 具有显著差距。如苹果、华为作为大型手机制造商，往往已经预付了一部分许可费，而不仅是协议所涉及的与销售相关的费率。爱立信还提供证据证明这些大型手机制造商的销售市场地域和规模与 HTC 存在巨大差异。由于 HTC 不能提供有利证据以佐证其论据，最终只能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

(3) 其他案件中专家证人的意见并不能作为判决参考

³ 爱立信 Dlink 案。

HTC 还引用了爱立信专家证人在其他案件中的专家意见作为证明，其中爱立信专家证人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进行计算，计算出的费率低于提供给 HTC 的费率。法官根据爱立信的申请对该证据进行排除，主要原因在于专家证人的报告是基于特定情况下做出，且专家 Kennedy 先生也并非爱立信的雇员。受公司授权的雇员作出的言论可以归结为公司的意见，但是该论断并未延及专家证人。

二、案件分析

1. 标准组织知识产权政策的重要性凸显

标准组织知识产权政策逐渐成为各国司法判决的重要参考。此前的英国华为康文森案、德国诺基亚戴姆勒案的判决中都充分参考了标准组织对于 FRAND 原则的解读。广东高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中也明确表示标准化组织所实施的知识产权政策对其成员从事标准化活动具有约束力，可以作为审理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的依据。本次的 HTC 爱立信案中，美国法院把 FRAND 承诺看作是第三人受益合同，在选择准据法时直接依据 ETSI 知识产权政策中关于管辖权的规定。由于各个标准组织之间知识产权政策存在差异，所以后续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时，专利权人在不同标准组织作出的承诺极有可能导致差异化的判决结果。

2. FRAND 许可规则并非一成不变，宜根据个案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案件中法官虽然没有对 FRAND 原则进行解读，但是在给陪审团的指示中明确了 FRAND 原则的基本内涵：确定许可条件是否符合 FRAND 原则

时需要充分依据现有的事实和依据,在计算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时并不存在固定或者特定的方法。该原则与欧盟专家组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布《标准必要专利评估和许可报告》一脉相承,即赋予专利权人和实施者充分的谈判空间,许可双方可采用不同的方法计算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只要能对其作出合理解释即可。

3. 专利权人调整自身知识产权战略, 专利价值化成为首要目标

随着传统的制造类通信企业逐渐剥离终端生产业务,专利权人与使用者角色分离,如 2011 年爱立信宣布将向索尼出售合资公司索尼爱立信中所占的 50% 的股份,彻底退出手机市场。伴随华为、中兴等为代表的中国厂商标准参与力度和技术力影响不断提高,爱立信产业影响力逐年减弱,转而以知识产权许可作为主要营业收入之一。根据爱立信公布的 2020 年财报显示,2020 年爱立信全年的营业收入增加至 278 亿瑞典克郎(2019 年同期为 106 亿瑞典克郎),专利授权业务收入达到 100 亿瑞典克郎,专利许可费用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达 36%⁴。即便如此,爱立信的许可费收费之路举步维艰,如爱立信与三星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签订的许可协议中许可费大概介于 0.88 美元/台-1.11 美元/台之间,与其预期许可费 2.5 美元/台-5 美元相距甚远。

三、 结语

⁴<https://www.ericsson.com/zh-cn/press-releases/2021/1/ericsson-reports-fourth-quarter-and-full-year-results-2020>

随着 3G、4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协议陆续到期，5G 商用进入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相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和诉讼已经陆续开展。根据美国咨询公司 Strategy Analytics 公布的 2021 年第一季度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OPPO、vivo 和小米在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全球市场份额占比达 42%，总出货量高达 5750 万部。作为 5G 智能手机大国，5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规则整体走向对我国企业产生较大影响。我国应密切跟踪标准必要专利规则新趋势和案例动向，探索构建符合我国产业利益的许可环境。

声 明

本《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编辑，其两家共同拥有版权。

电话：010-62302847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

电话：010-62304212